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曾鈞彥

相　對　人　德華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玉真

相　對　人　鍾明達

相　對　人　鍾博帆

相　對　人　陳志祥

相　對　人　張庭瑜

相　對　人　許惠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112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09年4月21日	700,000元	41,610元	111年2月28日	111年2月28日	
002	109年4月21日	2,300,000元	414,390元	111年2月28日	111年2月28日	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